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池欣芸

選任辯護人 王怡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2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61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池欣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池欣芸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，竟徒手傷害告訴人許喬威、許金勝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；惟斟酌被告因噪音糾紛而爭論，諒係一時衝動失控，且僅徒手傷人，告訴人傷勢非重，整體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又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向告訴人道歉，態度堪認良好，兼衡以陳稱：高職畢業，目前在市場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，須扶養75歲父母、80歲婆婆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張嫚凌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0221號

19 被 告 池欣芸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0樓

21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
22 0號0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池欣芸與許金勝、許喬威父子為鄰居關係，池欣芸於民國11
28 3年2月9日21時50分許，在許喬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29 段000巷00弄0號0樓處，因與許喬威有噪音問題之糾紛，竟
30 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，欲進入上址房屋，先徒手推擠許喬威

01 倒地，並抓傷許喬威，而許金勝見狀上前欲驅離池欣芸，亦
02 遭池欣芸徒手抓傷，致許金勝受有右手臂0.5cm×0.5cm擦
03 傷、右腳踝內側1cm×0.5cm紅癍等傷害，而許喬威受有左臉1
04 cm×0.1cm擦傷、左下眼瞼1cm×0.1cm擦傷、鼻根1cm×0.2cm擦
05 傷、前頸部1cm×0.1cm、1.5cm×0.3cm、3cm×0.1cm、1.5cm×
06 0.1cm擦傷等傷害。

07 二、案經被害人許喬威、許金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08 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池欣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推擠告訴人許喬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許金勝、許喬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抓傷告訴人許金勝、許喬威，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3	證人陳美紅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其目擊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許金勝、許喬威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2份	證明告訴人許喬威、許金勝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池欣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
13 基於傷害之接續犯意，傷害告訴人2人，侵害2個法益，請論
14 以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罪論處。至證人陳美紅亦對被告提出
15 傷害告訴部分，經查，證人陳美紅之113年2月9日臺北市立
16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載明無明顯外傷，且亦查
17 無證人陳美紅受傷之積極事證，核與傷害罪之構成要件不

01 符，應認其罪嫌不足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起訴
02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
03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08 檢 察 官 呂 永 魁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11 書 記 官 賴 惠 美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5 元以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